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朱怡珊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373  
傳真：02-27256372  
電子信箱：edu\_pe.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830891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注意事項」，請各校加強落實教學正常化，以符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2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02805號函及本局106年2月20日北市教國字第106315171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國民中小學基於豐富教學內容，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，應妥為規劃整體課程，以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，相關注意要項如下：

(一)學校基於豐富課程內容得同意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。

(二)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之內容應符合學校課程計畫，且授課教師應事先與協助教學之校外人士共同討論及規劃。

(三)前揭課程安排，應本中立原則，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，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

北安國中 1080916



\*QBAA1086005818\*



突之情事。

- (四)授課教師邀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以納入學期課程計畫為原則，倘有臨時性需求，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，循校內審核機制辦理。
- (五)授課教師安排校外人士協助教學，應事先告知學生家長課程內容。
- (六)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仍應隨班。
- (七)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實施方式、校外人士資格及次數等，學校應本教學專業自訂審核機制，並於課程實施後予以評估，了解課程實施成效，以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。

三、上開協助教學事項倘屬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課程、教材及師資，另請依本局108年9月6日北市教綜字第1083084899號函辦理；其他非屬進班協助教學事項仍請依各相關規定辦理，如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16945號函及其他志工規範。

四、請各校遵守此注意事項，並公告週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